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2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法綜字第 1103004316 號令修正發布
第 2~4 條條文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住宅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住宅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，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之副市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二人，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秘書長及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一人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。
- 四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- 五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代表一人。
- 六、民間相關團體代表三人至五人。
- 七、具有住宅、社會福利、地政、都市計畫、建築、公共藝術、智慧科技應用、財務金融、熟悉原住民族事務、物業管理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三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循程序續聘（派）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以機關、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機關代表，由該首長擔任或自主任秘書以上主管依順位薦派二人，由主任委員圈選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第 3 條

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住宅政策之諮詢。
- 二、本府住宅計畫之諮詢及審議。
- 三、社會住宅之評鑑。
- 四、評估提供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入住比率及區位分佈。
- 五、臺北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案件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住宅相關事務之諮詢。

第 4 條

本會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督導住宅政策之副秘書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為第一順位代理人，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為第二順位代理人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專家學者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民間團體代表之委員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其受任人以該委員所屬團體內之成員為限。

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

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、團體及人員列席說明。

本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者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時，本府得命其迴避。

第 5 條

本會為辦理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審議、評鑑或評估之需要，得指派委員或指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意見，提供本會會議參考。前項專案小組，得邀請其他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參與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
第 6 條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 7 條

本會所需經費，由臺北市住宅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